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http://www.nwccw.gov.cn/html/44/n-140744.html>

(1994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组织宣传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 协调推进有关保障妇女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

(三) 总结推广保障妇女权益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奖励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四) 办理其他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事项。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男女平等、妇女权益保障的宣传教育 and 舆论监督，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制止、检举、控告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对侵害

妇女权益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依法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二章权益保障

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候选人。

第九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的比例相适应。工会委员会中应当有女委员。

第十条省、市、县（市、区）应当制定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

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中，妇女应当占一定的比例。

第十一条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应当建立妇女人才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重视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优先培养任用。

第十二条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起草部门和制定机关应当听取本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或者研究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事项时，应当听取本单位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三条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条件，保障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四条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拒绝录取女性，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五条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观教育，并根据女学生的特点，进行生理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采取措施，开展妇女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建立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妇女实用技术培训，开辟适应妇女就业的岗位，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鼓励、支持妇女自主创业。

第十八条国家机关招考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招聘录用人员时，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婚育状况等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人员时，不得歧视符合就业条件的女性归正人员。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女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签订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括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内容。用人单位与职工方也可以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业危害，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女职工集体宿舍应当和工作场所隔离，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卫生设施。

第二十一条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等。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聘用）合同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第二十二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职务聘任、晋职晋级和福利待遇享受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不得以性别为由强迫妇女提前退休或者辞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实行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常见妇科病普查制度，保障城乡已婚育龄妇女至少两年一次的常见妇科病免费普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到老年妇女，可以增加宫颈癌、乳腺病等检查项目。

第二十六条农村妇女结婚、离婚后，要求保留当地户口或者迁移户口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的，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户籍管理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

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集体资产股份量化、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宅基地使用、农民公寓分配、农民社会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妇女的各项权益，不得制定或者作出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村规民约或者其他决定。

第二十九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予以照顾。

第三十条禁止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禁止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第三十一条禁止溺、弃、残害或者买卖女婴、女童。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溺、弃、残害或者买卖女婴、女童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确实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女婴、女童，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由社会福利机构依法抚养。

第三十二条对拐卖、绑架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查处。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拐卖、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绑架妇女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以任何方式阻碍解救。

第三十三条禁止以肢体行为、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或者其他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受到性骚扰的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和所在单位投诉。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三十四条禁止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对妇女实施身体、精神等方面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应当纳入各地区、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救助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庇护。

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接到正在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报警求助，应当及时出警予以制止，并制作接处警记录，为受害人提供证据支持。

第三十七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有关单位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并协助报警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帮助。

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对有需要的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法律咨询，并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妇女离婚、再婚及婚后

的生活。

第三十九条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或者伪造债务侵占夫妻共同财产。

第四十条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离婚时，如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应当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第三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做出的决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妇女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妇女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五条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依法查处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督促其查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查处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